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及本校有傑出貢獻且能彰顯本校辦學之專業表現，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歷屆各科系所畢、結業之校友，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樹立之楷模者，皆具被推薦之資格。
- 三、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畢業(民國 80 年高雄海專澎湖分部創校後)，修業期滿領有科、系、所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四、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五、表揚類別：
 - (一)、行政類：曾(現)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
 - (二)、教學類：曾(現)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 (三)、學術類：曾(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於行政服務、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產學合作有優良績效者。
 - (四)、工商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 (五)、才藝類：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從事技術創作、藝文工作、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
 - (六)、服務類：長期熱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之表現者。每次選取各類別傑出校友各一名為原則，共計六名。如該類別無推薦者可以由其他類別替補或從缺。
- 六、推薦方式：
 - (一)、由校友會、各縣市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推薦若干名，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若干名為原則。
 - (二)、由本校各系、所、院得推薦各學制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
 - (三)、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審查推薦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 (四)、由本校教職員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 (五)、由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人民團體或相當之團體可審查推薦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 (六)、由社會人士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 (七)、自我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 七、推薦期間：推(自)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於每年 1 月 1 日至校慶週前一週，郵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以郵戳為憑)。
- 八、遴選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 3 名、社會傑出人士 3 名及校內師長 6 人共計 13 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 (二)、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再召開會議複審，議決傑出校友之人選。
- 九、表揚方式：
 - (一)、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另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